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吴忠检察:以“小白杨”之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通讯员 杨振测 马云玲

近年来,吴忠市检察机关坚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初心,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深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以“五个坚持”为抓手擦亮“小白杨”未检品牌,为辖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推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作为宁夏统一打造的未检品牌,“小白杨”象征着坚韧向上的精神,已成为吴忠未检的鲜明标识,凝聚起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强大合力。

秉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吴忠市检察机关坚持惩教结合、精准帮教,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严重暴力、社会危害性大的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对主观恶性小、情节较轻的初犯、偶犯落实宽缓政策,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累计开展法律援助448人、亲职教育1081人次、心理测评及疏导775人次,用温情司法为迷途少年驱散阴霾、指引归途。

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吴忠市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强保护,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全方位保护与救助,帮助27名被害人重返校园或转校,协助12名被害人就业、提供技能培训,用暖心举措帮助他们走出创伤,

为被害人家庭纾解困难,让司法保护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吴忠市检察机关坚持强履职、提质效,以“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破解涉未案件各类难题,全方位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常态化开展刑事执行检察,依法监督纠正与成年人犯混关、混押问题;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聚焦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电竞酒店监管等重点,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1件,发出检察建议47件,均在诉前完成整改,用公益诉讼之力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保护需全社会协同发力,吴忠市检察机关秉持“监督不替代、到位不越位”理念,主动融入“五大

保护”,推动形成“1+5+6”的保护合力。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494份,推动“用手家长”依法履职尽责;开展“法治进校园”564次,覆盖师生27万多人,督促开展教职工入职查询万余次;落实强制报告“每案必查”,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制度落地;从严惩治网络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引导青少年安全上网,全方位筑牢保护防线。

依托“小白杨”品牌引领,吴忠市检察机关汇聚未检力量打造品牌矩阵,组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主题宣传月等活动,累计开展法治教育988场次,受惠群众达30多万人,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 吴忠市人民检察院 照亮社矫对象“归正路”

本报讯(通讯员 杨振测 续瑞)近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聚焦社区矫正重点难点,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不假外出”专项监督活动,以精准监督、协同发力、创新举措,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提质增效,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

该院结合节假日脱管风险和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提前研判隐患、细化方案,建立基层动态收集机制,推动监督从“零散推进”向系统发力转变。秉持“监督不越位、协作不缺位”理念,主动联动社区矫正机构、公安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协同机制,打破监管“单打独斗”局面,凝聚工作合

力。创新“全面排查+重点聚焦+科技赋能”三位一体核查模式,逐人审查档案及外出审批记录,建立重点监管名单,实施“一人一策”,依托科技手段交叉比对数据,实现监督从“被动等待”向“主动发现”转变。坚持分类处置、强化监督刚性,对轻微违规问题当场督促整改,对严重问题制发书面监督意见并跟踪督办。

截至目前,吴忠市人民检察院排查违法违规线索14条,提出书面监督意见8件。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耕检察监督主业,深化社矫对象监管,兼顾监管与帮扶,助力社矫对象回归社会,为平安吴忠、法治吴忠建设贡献力量。

##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庭审旁听+现场观摩”增强自律意识

本报讯(通讯员 杨志辉)3月26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中层干部及年轻干警到红寺堡区人民法院参加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将庭审现场变为生动的警示教育课堂,“零距离”接触庭审现场,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方式让检察人员感受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切实做到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随后,全体检察人员前往红寺堡区纪委监委“走读式”谈话场所进行现场观摩。在工作人员的讲解下,大家依次参观了谈话室、等候室、监控室等功能区域,详细了解

“走读式”谈话的流程规范、安全保障等措施及风险防控要点,直观感受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法工作的严谨性。大家深刻认识到“走读式”谈话既是执纪执法的重要手段,也是保障谈话人合法权益、体现人文关怀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了依规履职、规范用权的底线思维。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警示教育为契机,把纪律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今后工作中始终保持清醒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以更严的标准、更实的作风履行检察职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为困境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

本报讯(通讯员 丁雅珍)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一名遭受犯罪侵害的困境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用司法力量为他送去温暖与希望,以实际行动践行检察为民初心。

该案被害人年仅12岁,是一起刑事案件案的受害人,不幸遭受侵害后,身心受到严重创伤。更为艰难的是,孩

子的家庭情况特殊,父母离异,其随父亲共同生活,而父亲常年外出务工,无法陪伴照料,孩子只能由年迈的祖父看管。该家庭无固定收入来源,经济条件薄弱,生活本就十分拮据,案件的发生更是让这个困境家庭雪上加霜,不仅要承受孩子受伤的痛苦,更无力承担孩子后续治疗、康复及家庭日常开支等相关费用。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主动对接孩子家属,耐心指导并全程协助其完善救助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严格落实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发放的工作要求,高效将司法救助金送到家属手中,有效缓解了该家庭的生活困境,为孩子后续的身体康复、心理疏导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和保障。

同心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社会帮扶”多元救助机制,持续加大对困境儿童、未成年被害人的救助帮扶力度,把司法关爱做实做细、落到实处,用检察担当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赋能检察履职

本报讯(通讯员 司建茹)“从黄土大地走进人民大会堂,我深知每一份建议都承载着基层群众的期盼,每一次宣讲都要把两会精神讲到大家心坎里……”3月24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进行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宣讲。

作为连续两届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马慧娟扎根基层、履职尽责,多年来聚焦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领域积极建言献策,用10年时间写下百万文字,记录基层变迁、传递群众心声,成为连接田间地头与国家议事厅的“桥梁”。宣讲现场,马慧娟以朴实接地气的语言、鲜活生动的基层案例、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解读了2026年全国两会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现场干警专注聆听、认真记录,在互动交流环节,大家结合检察履职实际提问请教。

参会干警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宣讲学习为契机,切实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用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群众、护航发展。



### 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3月31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此次活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检察队伍服务大局、奉献社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以实际行动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注入检察动能。

张欣如 摄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系列活动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马少军 方荣)连日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与沉浸式警示教育,深入推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学铸魂、以警促廉,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3月17日,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开展“践行正确政绩观 感悟宁夏新发展”主题党日。全体干警集中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主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谈认识、找差距、明方向,凝聚起以高质效法律监督服务发展大局的共识。同时,前往宁夏美术馆、宁夏博物馆实地践学,通过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和历史文化陈列展,直观感受新时代宁

夏发展新成就,深刻感悟黄河文化等深厚底蕴,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坚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决心。

3月25日,该院组织全体检察人员赴吴忠监狱开展警示教育,检察人员先后参观监狱警戒设施、服刑人员生活及教育改造区,近距离体会法纪威严与自由可贵,随后观看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忠诚与背叛》,聆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惨痛教训。

此次系列活动将理论学习、实践感悟与廉政警示相结合,切实强化了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责任担当与廉洁意识。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严守纪律底线、依法担当作为,努力创造经得起检验的检察业绩。

##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执法律之剑 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通讯员 陈春艳)近日,由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汪某甲诈骗案,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依法指控犯罪,维护司法公正。

2025年,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汪某乙危险驾驶案过程中发现,汪某甲系汪某乙堂兄,在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先后两次就案件重要情节作出虚假证言,还唆使另一证人官某某作伪证,刻意歪曲案情,意图帮助汪某乙逃避刑事处罚。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经全面研判梳理案件疑点,将汪某乙危险驾驶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进一步

夯实证据链条。最终,汪某乙难逃法网依法受到制裁。同时,该院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汪某甲涉嫌伪证罪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

案件移送起诉后,经检察官反复释法说理,汪某甲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真诚悔过并自愿认罪认罚。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以伪证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汪某甲有期徒刑7个月,结合其悔罪态度及认罪认罚情节,适用缓刑。

汪某甲本应如实地作伪证查明案情,却为帮亲属脱罪虚构事实,作虚假证言,严重扰乱司法秩序,从证人沦为被告人,最终酿成悲剧。

### 办实事 解民忧

##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多方联动为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通讯员 令凤霞)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依托该县大水坑镇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站,联合大水坑司法所、大水坑派出所等单位,成功化解一起积压多年的农民工劳务欠薪纠纷,为务工人员黄某某追回劳务报酬30多万元,切实维护民生底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19年起,黄某某在当地某采油厂从事挖掘机施工作业,双方形成事实劳务关系,后因企业负责人多次更迭,该厂累计拖欠其劳务报酬30多万元。多年来,

黄某某多次讨薪未果,曾到信访部门反映,存在信访隐患及不稳定因素。对此,大水坑镇综治中心精准研判,启动“检察+综治+司法+法庭”四方联动化解机制。检察干警主动靠前,耐心倾听诉求、安抚情绪,逐一核实用工事实、欠薪金额等关键信息,明确纠纷核心为欠薪金额确认与兑付期限。调解中,四方力量分工协作、同向发力:大水坑镇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主持调解;检察干警解读法律政策、梳理证据,推动矛盾实质化解;大水

坑司法所规范调解程序,把关协议合法性;大水坑派出所依法释明裁判标准,提供司法确认路径。

联合调解组采取“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的方式,向企业讲明支付劳务报酬的法定义务与失信后果,引导黄某某理性维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企业承诺在欠薪金额核实后半月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拖欠工资。为确保兑现,检察干警将该案纳入回访台账,持续跟踪督办,严防“调而不履”,让农民工

的“血汗钱”足额落袋。

此次纠纷化解是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的生动实践。

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深化多方联动机制,紧盯农民工欠薪、劳务纠纷等民生领域问题,靠前排查风险、源头化解矛盾,以高质效履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盐池、法治盐池提供坚实检察保障。

##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构建“检察+综治”机制精准化解劳务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马鑫 牛文博)2025年10月,马某雇佣买某提供全屋灯具、插座、晾衣架等安装服务,约定劳务费3000元。劳务完成后,马某仅支付部分费用,剩余1750元长期拖欠,买某多次索要无果于近期前往吴忠市红寺堡区综治中心求助。

红寺堡区综治中心检察人员耐心倾听诉求、细致核查事实,为其详细解答劳务报酬维权相关法律政策,明确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考虑到买某长

期务工、缺乏诉讼经验、维权能力薄弱,检察人员当场启动支持起诉绿色通道,将该线索纳入重点研判范畴,快速完成案件受理、证据初步固定等工作。

经线索研判领导小组研判,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条件,依法受理并启动支持起诉程序。办案人员主动协助买某梳理劳务合同、工作记录、沟通记录等关键证据,指导其完善诉讼材料,全程提供法律指导与程序指引。同时,积极与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沟通对接,推动

案件快速进入诉讼程序,以精准法律监督为务工人员撑腰,切实维护其劳动报酬权益。

今年以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构建“检察+综治”双轨运行机制和矛盾线索周“发现一研判一分流一办理一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对群众来访、综治中心移送的各类纠纷线索,每周开展线索研判与风险评估,明确办理路径,通过线索前置研判、部门协同分流、靶向提质增效,将矛盾纠纷化解

在基层、解决在前端,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与综治中心的协同联动,聚焦农民工欠薪、劳务纠纷、赡养抚养等民生领域,常态化开展线索排查与检察监督工作,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将检察监督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切身利益,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寺堡、法治红寺堡。



### 集市普法“零距离”

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乡镇集市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将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进一步拉近检察机关与群众的距离,提升群众的依法维权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锁婷 摄